

淺談特殊教育兒童人權

受訪者／林佳範（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） 採訪／陳可捷

近年來，人權意識高漲，包括兒童人權、特殊兒童人權都日益受到重視，政府也陸續訂定相關法律，給予兒童保障。不過，社會大眾對兒童人權的定義，以及特殊兒童的人權，仍有不了解或誤解之處。特殊教育專刊特別訪談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林佳範說明。

什麼是兒童人權？

林佳範表示，根據聯合國定義，兒童指的是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，跟目前稱呼國中生、高中生為青少年、少年並不相同。至於人權，簡單來說，就是「做一個應該受到保護、保障的基本尊嚴及尊重」，人權不會因為身分不同而有所不同，人人皆享有這個權利，包含言論自由、人身自由等，其他人不能任意剝奪這些權利。

兒童人權又與一般人權有些不同，因為相較於成人而言，兒童屬於弱勢族群，容易受到歧視、忽略，且兒童獨立性、成熟度也不足，所以需要被優先、特殊的保護，以避免兒童受到侵害。

依照聯合兒童權利宣言，兒童享有一些獨有權利，包括兒童有獲得健康發育成長的權利；在身體上、精神上或社會方面有障礙的兒童，應依特殊狀的需要，獲得特別治療、教育和保護的權利。

兒童也享有人格和諧成長的權利，意味著在父母的負責任的保護下，兒童能在具有愛情、道德及物質的環境保護下獲得養育。而且，除非特殊情況，幼兒不得與其母親分離，社會及公共機關更應對無家可歸的兒童與無法維持適當生活的兒童，給予特別養護的義務。另外，對於子女眾多的家庭，國家及其他相關機構，則應提供適當經費援助。

當然，兒童擁有受教育的權利，且至少在初等教育是免費、義務的，同時擁有均等的教育機會，負責輔導、教育兒童的人，更要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輔導原則。兒童還擁有遊戲權及娛樂權，遊戲和娛樂活動必須具有教育目的，社會及政府機構必須努力促進兒童享有這些權利。

林佳範表示，臺灣雖然受限於國際情勢的關係，並沒簽署這項宣言，不過國內許多法律的精神都與宣言內容一致，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。另外，兒少法雖未提及遊戲權及娛樂權，但在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規畫中，也在人權教育裡納入遊戲權與娛樂權概念。

身心障礙兒童的人權

與一般兒童相比，身心障礙兒童是「雙重弱勢」，一是具有兒童身分，另一則是具有身心障礙的身分。

林佳範指出，對於身心障礙兒童，一般人普遍有兩種看法，一種是可憐，另一種是覺得他們有病。但從人權的角度來看，這兩種看法都太過狹隘。

因為站在人權的觀點，身心障礙人士與兒童享有的人權與你我相同，並沒有什麼不一樣，但由於身心障礙者身心情況與一般人不同，在尋找工作機會等方面，未被受到平等對待，因此需要額外協助，保護他們的人權。

他強調，過去一般人會認為社會各界提供給身心障礙人士及兒童的協助，是「福利」而不是「權利」，這種觀念是錯誤的，所以過去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法律稱做「殘障福利法」，現今已改為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。

就如同學校裡的電梯只提供給身心障礙人士使用，或是特殊教育教室只提供給身心障礙兒童使用，這些都不是身心障礙者的「特權」，而是因為他們需要，政府或學校必須提供類似的「平權措施」，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一樣，享有同等的人權。

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權

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來說，受教權是過去較容易被忽略的人權之一。林佳範說，以前曾有學校以校內沒有特教班，拒絕學生入學，剝奪學生就學的權利；但現今在相關法律規定「零拒絕」的原則下，學校不能拒絕任何身心障礙學生，保障了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權。

身心障礙兒童入學該如何教育，則成為另一個人權議題。傳統的做法是把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集中成班，讓教師提供適當協助與學習資源。不過，這種安排方式卻出現標籤化、隔離，甚至放棄教育等問題。

也因此，回歸主流教育成為另一種安排身心障礙兒童的模式。林佳範表示，

目前法律也規定，學校必須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一個「最少限制的環境」；也就是說，如果學生想要就讀普通班，學校必須尊重他的意願，不能剝奪他到普通班學習的權利。

他指出，身心障礙兒童到普通班學習，不一定會造成困擾，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教師的帶領下，反而會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與機會，一方面讓身心障礙兒童學習更多，一方面也讓其他學童認識到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人。

事實上，過去他就曾看過在學校細心指導下，一個原本有視障、語障的小女生，回到普通班讀書、經過教師訓練後，突破本身障礙，在全校演講比賽獲得前三名的好成績。

資賦優異兒童的人權

根據我國特殊教育法，特殊兒童除了身心障礙兒童以外，也包括資賦優異兒童。但站在人權的觀點而言，林佳範說，資賦優異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不同，不是因為「弱勢」而需要保護，而是因為「不同」而需要提供特殊的安排。

他也強調，所謂資賦優異兒童，指的是天生具有卓越潛能的人，所以經由補習獲得高分的學生不是資優生，學業成績好也不一定是資優生，學業成績不好也不一定就不是資優生，資優生必須靠專業鑑定才能判定。

資優生在教育上需要被重視的權利，是適性教育的安排，不能壓抑他們的發展，應提供適合他們能力的教育和學習內容。